

3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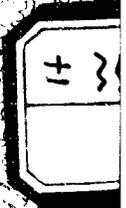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政治學部

農村問題

(編譯者姓名)

武漢路 發行所 地址 電話



行且經者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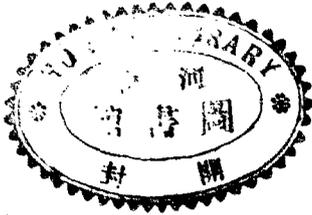
國民說部發刊旨趣

近來民衆讀物之刊行，日見其盛；據所觀察，在今日高唱民衆教育及識字教育之時，此種刊物應運而生固甚正當，而事實上亦確需要。第以一般民衆所受新教育之根基尙淺，其生活習慣環境情形，均尙糊蔽於舊觀念，而不自知新需要之所在。故雖有寶物，等於泥沙，蓋未明其用，亦不知其可貴也。因此關係，無論民衆教育之呼聲沖天，識字運動之宣傳遍地，民衆讀物之刊行盈千累萬；而民衆不知享受或不能享受，依然如故。幸倍功半，至爲可惜！查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修正試用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規定國語科教學方法要點：「第六條，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能力；第七條，要獎勵課外閱讀和欣賞的興味」。但如何培養閱讀能力，如何增進欣賞興味，則教材之選擇，讀物之編纂，大有關係。坊間一般民衆讀物未能深入民衆，固由於我國民衆教育水準之低；但亦未嘗不因編選技巧未能適應對象之故。各省市民衆教育實驗機關，間有改變作風，適合民衆口味讀物之編印，但又限於地方，零星不全不易普及。本局有鑒於此，於是審察民衆普通興趣，調查民

衆平時習慣，因勢利導，利用吾國舊有章回小說之體裁，結構，編輯小木讀物，每冊在萬字左右，濃輸世界時代新知，培養中華民族意識，使民衆閱讀能力欣賞興趣，無形加強。此種方式，利用爲民衆教育之工具，與今日利用故事體裁編爲兒童讀物，作小學校教本之補充材料，用意相同，於民衆教育上當能發揮其功能。故本局敢毅然嘗試，以「舊壺裝新酒」之意，採川章回體裁，編成國民說部一百冊，以供民衆閱讀之用。其內容則應時代之需要，分爲十集：曰歷史集，曰革命集，曰地理集，曰名人傳記集，曰健康集，曰生產經濟集，曰政治集，曰防衛集，曰科學集，曰生活集。合書之：各集均有相當聯繫，使可滙通活用，俾民衆讀者於整個人生上，得到正確之認識；分言之：歷史集，革命集，健康集，名人傳記集，政治集，屬於「教」的方面，足以善導民衆思想；健康集與防衛集，屬於「衛」的方面，足以領導民衆自衛；生產經濟集，科學集，生活集屬於「養」的方面，足以增進民衆生產。故國民說部不僅可供各省市一般民衆學校之用，即贛，鄂，皖，豫，閩省等施行特種教育區域，中山民衆學校，亦可採用此書以作訓練民衆之工具也。

士353.7
2

180081



19449

村農問政回目錄

- 第一回 開宗明義李先生說政府功能
- 第二回 窮根究底張自強詢組織大綱
- 第三回 中央黨部國民黨之最高機關
- 第四回 處理萬機行政院乃國務中樞
- 第五回 典章刑律立法院操創審全權
- 第六回 明察秋毫司法院猶昔日刑部
- 第七回 賞善罰惡監察院負檢舉重任
- 第八回 選賢任能考試院關擢才之門

四
目

第一回 開宗明義李先生說政府功能

話說村農張自強往縣城裏去賣糧，忽然看見牆頭貼的報紙，登載着：『新任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院長蔣中正』等等消息。他雖然也常聽見人家說起林主席與蔣院長，但他並不瞭解國民政府是什麼，行政院是什麼；他更不懂爲什麼要有政府。當日賣完米麥，回到家裏，吃了晚飯，他便跑去請教村裏的小學校長李愛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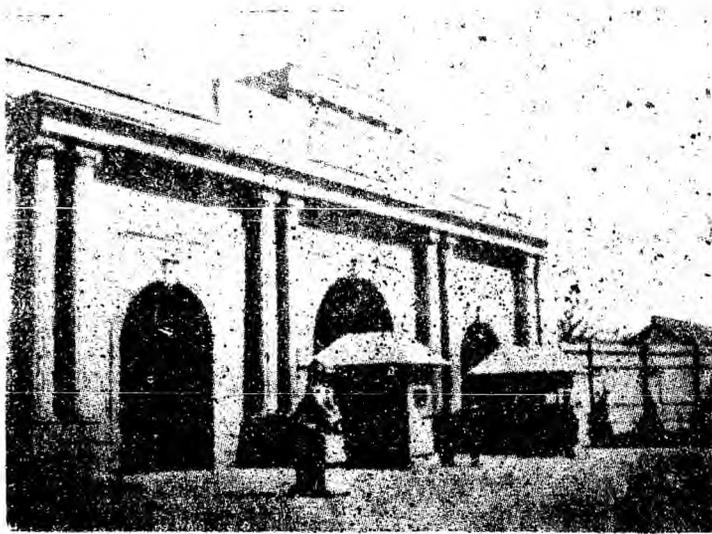
『李先生，』張自強向李先生深深的鞠了一個躬，誠敬的問道：『我有一件事不懂，要請李先生講解一番呢。我今天到城裏，看見



牆頭貼的報紙上登着林森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任行政院院長的消息。可是，我不知道國民政府究竟是怎麼一個機關；我們爲什麼要組織政府呢？」

李先生滿臉含笑，連聲說：『請坐！請坐！我們慢慢的談吧。』他倆都坐下了。李先生先把張自強誇獎了一頓，說張自強勤儉耐勞，沒有嗜好，又很知道求知識，能夠努力上進。真是一位「模範的青年農夫」，是一位「善良的國民」！然後告訴他我們爲什麼要組織政府。李先生開始說道：

「要知道一個國家爲什麼要組織政府，先要知道政府是什麼？政府有什麼功用。簡單的說：政府便是管理衆人之事的機關。這個機關和其他機關不同的地方，是：政府在其他各機關之上，有一種至高無



圖一 國民政府

上的權威，其他各機關都有服從命令、遵守處分的義務。這是爲什麼呢？因爲在一個國家內，自然會發生許許多多的事情，需要一個機關來掌管。對於這個掌管全國事情的機關，就不能不給它一種至高無上的權能，使令全國各機關各團體以及所有的民衆，都服從它的指揮，聽從它的命令。然後才能有條不紊的處理一切國事。政府的功用，本來很

多。最重要的可以分兩方面來說：第一是對內，便是安定社會的秩序，保護良善的民衆，使每個民衆，都能安居樂業，享受幸福。有力的人，不能欺負弱小的人；多數不能壓迫少數。在政府保護之下，和平平的過日子。第二是對外，國與國之間，因爲利害關係的衝突，常常會發生爭執，甚至於打起仗來，有野心的國家，尤其喜歡侵侮弱小的國家。政府爲了保全領土，爲了延長民族的命脈，爲了保護民衆的生命財產，有抵抗這種侵略的責任和義務。

「政府既然能夠代替民衆處理一切共同的事務。一個國家擁有許多人，人民與人民之間，自然要發生密切的關係。既然發生了密切關係，自然會生出許多與全體民衆有關的事情來。要想處理這些事情，便不得不組織政府了。政府還能夠評判是非，斷定曲直。人民與

人民之間，往往因爲一些事故，發生了爭執，政府在這個時候，就要行使司法權，判定是非，以明曲直。政府也有打倒強暴、安定社會秩序的能力。因爲社會上的秩序，如果不能安定，則工商百業，只好倒閉，農人也只好停止工作了。這樣一來，一般人民生活的來源，也因之斷絕了。所以要想安定社會秩序，就必須打倒強暴不講理的敗類，以免他們攪擾良善的民衆。政府還能夠利用海陸空軍，保護國土，國家常因外來的侵略，發生危險，甚至於亡國滅種。政府能夠利用武力，保全領土完整，保護人民的生命和財產。

『既然政府有這些好處，所以任何國家，要想獨立生存於世界，就必須組織一個最有力量、最良好的中央政府，來替民衆做事。全體民衆，也都應該誠心誠意的服從政府，援助政府，擁護政府，使政府

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多多的替民衆做事。」李先生說至此，忽然把話頭停住了，慢慢的舒了一口氣。

欲知他們兩人還談些什麼，且聽下回分解。

第二回 窮根究底張自強詢組織大綱

卻說張自強當日聽李先生講完我們爲什麼要組織政府，正想要問『什麼人來組織政府呢？』李先生早又接下去說了：

『政府是由什麼人產生的呢？政府產生後，由什麼人來做事呢？組織政府的人當然是全國民衆，這乃是現代各國普遍的原則。因爲國家的基本在於人民，國家要是沒有人民，還成什麼國家？誰曾看到沒有人民的國家？人民既然是國家的主體，而政府又是管理衆人之事的

機關，那麼政府當然要由人民來組織了。

「但是，人民各有他們自己的職業，怎能放棄他們的職業，跑去組織政府呢？假如全國民衆都放棄了職業，一心一意參加政治活動，不但各個民衆的本身不能生存下去，就是國家也因之不能成其爲國家了。還有什麼政府之可言呢？因爲這種緣故，現代各國便從沒有辦法中想出一個辦法來，這個辦法叫做「代議制」。什麼叫做「代議制」呢？代議制是很簡單的。就是由全國有選舉資格的公民，選出代表，這些被選出來的代表，集合在一起，用取決於多數的方法，來決定政策，來組織政府。這種推動政治的方式，已很普遍的運用於現代，如英國、美國、法國、日本等都是採用這種辦法的。

「但這種代議制實行日久，也會生出許多毛病來的。第一是在代

議制下所選出的代表，並不能真正的代表民意。這些代表只能替有錢有勢的少數資本家說話。選舉他爲代表的那些老百姓，反被置諸腦後不去一顧了。第二是代議制所組織的政府，不能替民衆做事，只能替少數人做事。爲什麼呢？因爲代表既然替少數人說話，那麼由這些專替少數人說話的代表所組織的政府，當然也祇能替少數有錢有勢的資本家做事了。這樣一來，所謂「民意政治」一類的名詞，便都成爲騙人的話了。

『因爲代議制有這些缺點，所以大戰以後，俄國、意大利便首先採用一黨獨裁的政體，不再採用虛偽的民主代議制了。尤其在我們這樣教育不發達、教育不普遍的國家裏，更不宜採用代議制。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所以一方面主張革命民權，一方面又主張以黨治國。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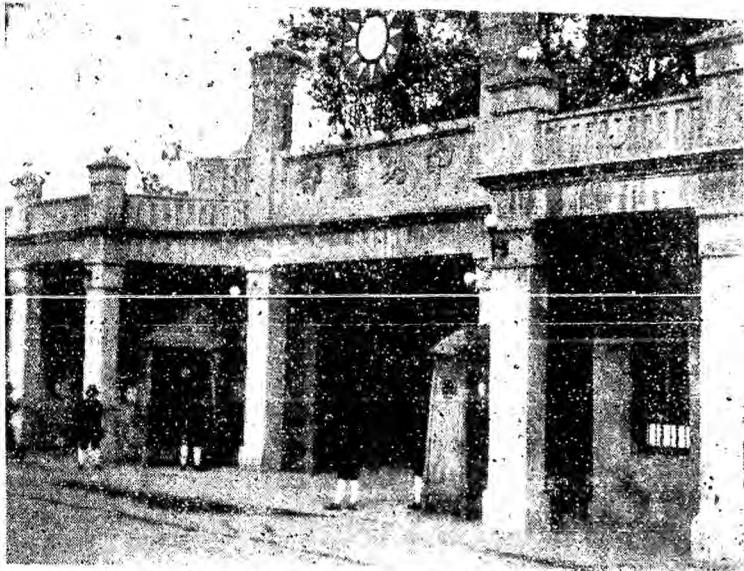
把建國的程序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是軍政時期，第二是訓政時期，第三是憲政時期。我們現在還在訓政的時期，組織政府的責任，還要由革命的中國國民黨來負擔。換句話說，在這個時期裏，中國國民黨代替全體民衆來組織政府。』

李先生講到這裏，又含笑問張自強道：『你明白了吧？如果已明白了，以下我再給你講國民政府的組織。』張自強連連點頭，請他繼續講下去。

欲知李先生還說些什麼，且聽下回分解。

第二回 中央黨部國民黨之最高機關

卻說當日李先生又繼續講道：



二圖 中國國民黨中央全部景

一〇

『我們現在的政府既然由中國國民黨組織，所以我們首先應該說明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中國國民黨的最高機關是全國代表大會；這個大會是由國民黨全體黨員選舉代表組織而成的。但這個代表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乃是臨時的，而非常設的。所以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期，另外組織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來代替全國代表大會執行

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都是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委員組織而成的。中央監察委員會有委員五十人，候補監委三十人。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一百二十人，候補執委六十人。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有下列五種：

(一)對外代表國民黨；

(二)執行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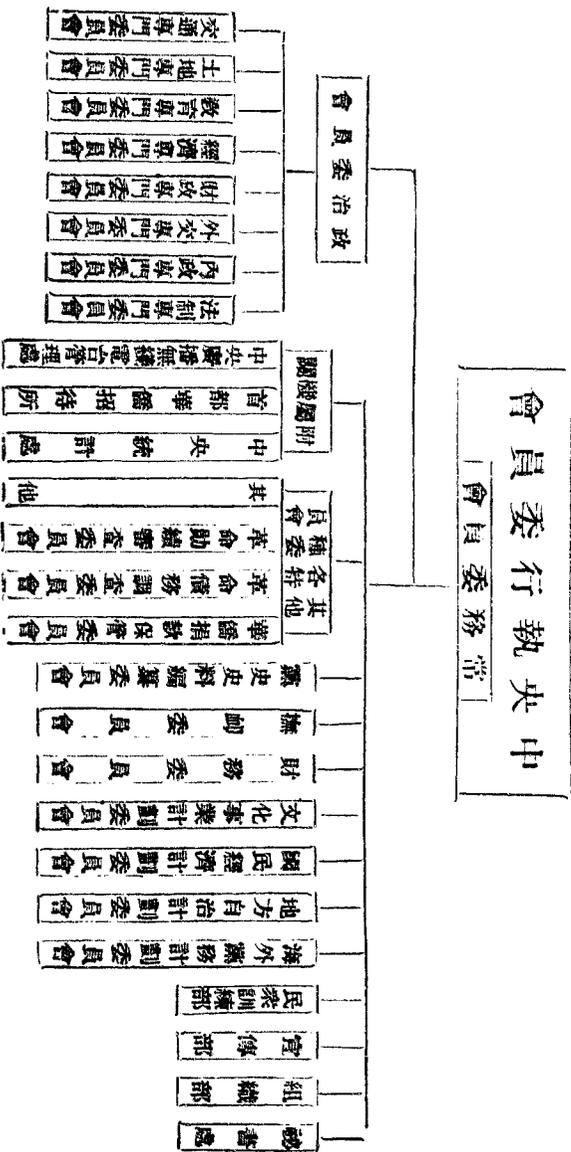
(三)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四)組織國民黨中央機關各部；

(五)支配國民黨財政及黨費。

『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數太多，處理日常事務非常不便利，乃另外設立了一個常務委員會，是一個常設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常

務委員九人組織而成。爲了執行便利起見，又另外設立了許多機關，來執行各種專門的職務。這些機關是什麼呢？」



講到這裏，李先生站起來，從書架上取下一張十二月七日的中央日報，把報上登載的中央組織系統表指給張自強看。那個組織系統表是這樣的。見第一三頁

他又繼續說道：『上表所示的各機關，尤以政治委員會爲重要。它處於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之間，負推進政治之責。凡是國民黨的政策，都由政治委員會傳達給國民政府，然後由國民政府執行。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本來是總攬政權，決定政綱政策的主宰者，國民政府只能行使治權，把已決定的政策來實行罷了。政治委員會恰好成爲一個聯絡黨與政府的橋梁。中央政治會議所能決定的事項有：(一)建國綱領；(二)立法原則；(三)施政方針；(四)軍事大計；(五)財政計劃；(六)主席及官吏之人選。』

「這樣看起來，政治委員會的職權是很大的。一切政策，都由它決定；一切法規的原則，也由它決定；一些重要官吏，也是直接由它指派的。所以政治委員會在政府組織裏，實占了一個極重要的地位。

「國民政府的職權，當然是推行政治。換一句話說：國民政府負施行政策實際上的責任。國民政府由五院組織而成。五院是什麼呢？(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五院各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五院之上，更有國民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這位主席便是我國的元首，對內對外，都代表我們整個的國家。但是他不負實際上的責任，負責實際政治責任的還是五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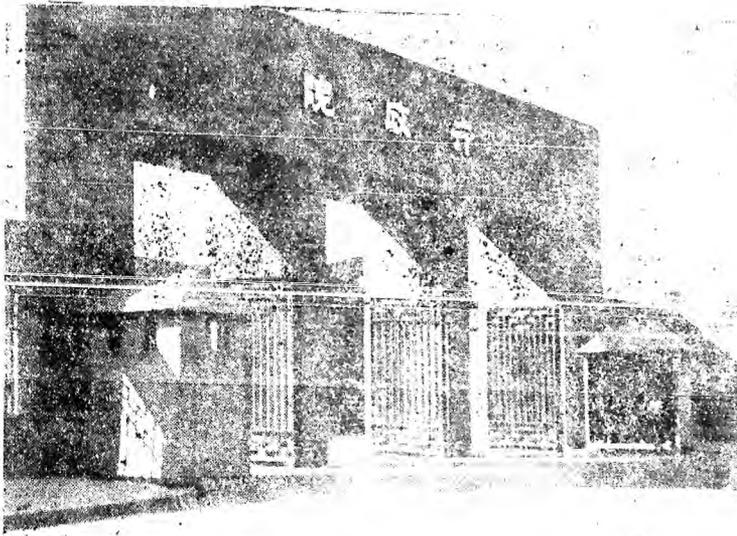
「總括起來說：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代替全國民眾掌握「政

權」，由國民政府實行「治權」。推動政治決定政策的是政治委員會。」
欲知五院的組織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第四回 處理萬機行政院乃國務中樞

卻說張自強聽了李先生講到五院，便問五院的組織如何。李先生首先便講行政院的組織，他很感到興趣。更其聚精會神的傾聽下去。李先生說：『行政院是國民政府中五院之一，也是我國的最高行政機關，它負擔實際上的行政責任。在分工合作的原則之下，行政院專門管理行政的事務，凡是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的施政綱領，以及一切政策，都由行政院來負責促其實現。』

『行政院最高的長官，叫做行政院院長。院長之外，還有副院



行政院大門

長。院長因故缺席時，由副院長代行院長職權。院長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產生的，所以應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行政院中的會議，叫做行政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而成。所討論的，有下列各種事項：

- (一) 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 (二) 向立法院提出之預算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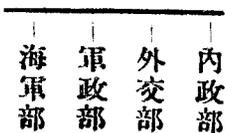
(三) 向立法院提出之大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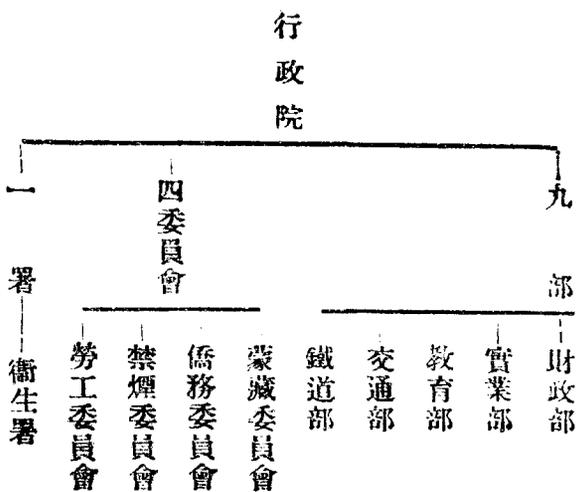
(四) 向立法院提出之宣戰或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的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的事項。
『行政院包含九部，四委員會，一署。其各部會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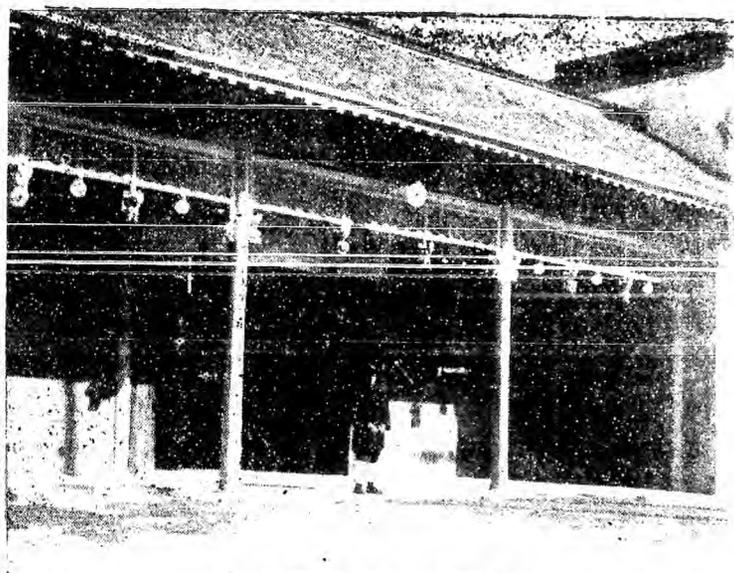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攬全部政務；另設政務次長一人，幫助部長，處理政務；常務次長一人，幫助部長，處理日常事務。行政院對

於人事的處分以及頒布的命令，與各部各委員會都有關係的，由全體部長及委員長副署字簽；僅與某一部有關係的，則僅由該部部長副署。因爲這種原因，院長、部長及各委員長不負連帶責任。那就是說：因爲行政上的錯誤，不必共同辭職。

『總括起來說：行政院握有行政實權，是全國的最高行政機關，由九部、四委員會、一署組織而成。最高的長官，叫做行政院院長。』
欲知立法院的組織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第五回 典章刑律立法院操創審全權

卻說李先生又繼續講立法院的組織道：『立法院也是國民政府五院之一，是我國的最高立法機關。而這個立法機關，純粹是一種專門



圖四 立法院大門

的會議；與別的國家的議會是根本不同的。「立法院的職權是什麼呢？（一）議決法律案；（二）議決預算案；（三）議決大赦案；（四）議決宣戰或媾和案；（五）議決其他國際上重要事項。

「這樣看來，我們便可知道立法院好像是政府的專門立法顧問：沒有彈劾非法官吏的權，沒有不信任政府的權，沒有推選元首及官吏的權，沒有制定或修改

根本組織法的權。它更不是代表民意的機關，而且它的議決，中央政治會議還有最後決定之權。法律案提出於立法院的，約有四個來源：第一是由政治委員會交議者；第二是由國民政府交議者；第三是由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移送審議者；第四是由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立法院與其他四院的關係，除了上述各院得移送議案交議外，立法院對於各院尚有質詢議決案是否已經執行之權。但是，這種質詢權的行使，必定要經過立法院院務會議議決。

「立法院既然具有這樣特性，它的組織也就有些不同了。立法院是由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及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組織而成。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的產生，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

法任命。立法院又因爲工作上的便利，組織了幾個委員會，分擔各項專門立法工作。這些委員會是：(一)法制委員會；(二)外交委員會；(三)財政委員會；(四)經濟委員會；(五)軍事委員會。

『這幾個委員會的委員；按照立法委員的學識經驗之所近，來分別擔任。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負召集會議及開會充任主席之責任。不論由何種來源提出的法律案，都要先經過有關係的委員會審議修正，然後才能提交立法院全體大會討論及表決。』

『總括起來說：立法院是專門的立法機關，由委員與院長、副院長組織而成。最高的長官叫做立法院院長。』

欲知司法院的組織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第六回 明察秋毫司法院猶昔日刑部

卻說當日講完了立法院的組織，李先生又繼續講司法院的組織道：

『司法院也是國民政府五院之一，是我國的最高司法機關。什麼叫做司法機關呢？簡單點解釋：就是這個機關的職責，在於把立法院制定的法律，施行於民衆，民衆如有不服從法律妨礙公衆的行爲，這個機關便負責制裁他。官吏如有違反法律的行爲，這個機關也要制裁他。可見司法院是保護民衆生命財產身體自由的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等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權，則由司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最高法院



司法院全圖

院長會議議決。司法院內也包含許多機關：

(一)司法行政部；(二)最高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前曾一度屬於行政院，近復改隸司法院。』司法院行政部所管的事情，是司法上的一切行政事務。有監督及停止或撤消地方最高長官違背法令者之權。最高法院對於民事、刑事

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就是說：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的判決，如有懷疑時，則由最高法院作最後判決，不論人民或官吏，皆有遵從之義務。行政法院依據法律掌理「行政訴訟」的審判事宜。如逢行政事項有違背法律時，所提出的訴訟，概歸行政法院審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依照法律掌管文官與法官的懲戒事宜。換一句話說，政府文官法官如有違法事情，經監察院彈劾後，或主管長官提起彈劾後，概由這個委員會來決定應否懲罰。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次長二人，總理全部事務。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另設民庭與刑庭，分掌民刑訴訟案件。各設庭長一人及推事若干人。行政法院現在還沒有正式成立，怎樣組織不必說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委員長一人。

『總括起來說：司法院是我國的最高司法機關。內部設立兩個院、一個部、一個委員會，分別掌管各種司法事務。司法院院長是最高長的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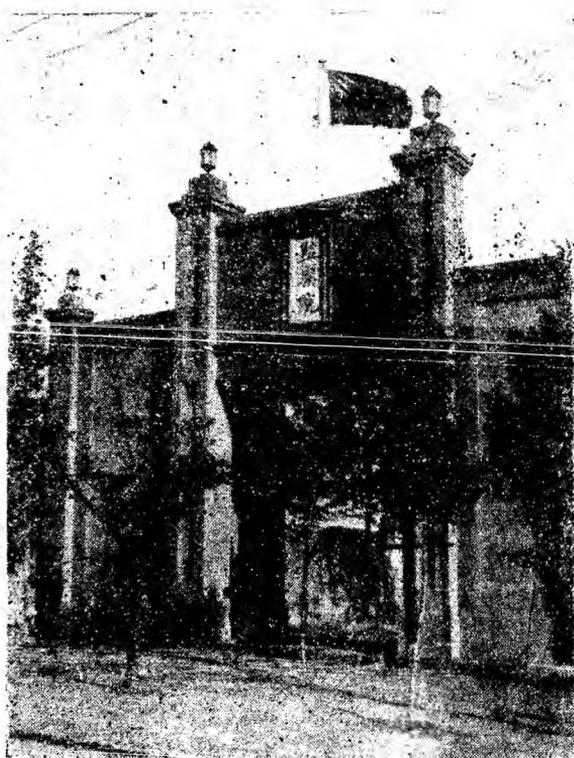
欲知監察院如何組織，且聽下回分解。

第七回 賞善罰惡監察院負檢舉重任

卻說李先生講完了司法院的組織，他又接着講監察院的組織道：

『監察院也是國民政府五院之一，是我國最高的監察機關，專管「彈劾」與「審計」的事情。什麼叫做「彈劾」呢？就是對於違法官吏的檢舉。什麼叫做「審計」呢？就是對於政府各機關財政的監督。現在先說彈劾權如何行使？行使彈劾權的方法有三：（一）對於一切官吏的彈劾

權，統由監察委員行使；非監察委員不得行使。(二)監察委員提出彈



圖六 監察院

劾案，不受長官之指使或干涉；(三)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與否，純為個人的獨立行為，無需監委多人連署。

『審計權的行

使，則僅限於下述四

項：(一)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政府所屬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三)核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各機關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爲。

「監察院由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構成，專管監察事務。另設審計部，有部長一人，次長二人，專管審計事務。院長的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監察委員的產生，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

「總括起來說：監察院是國民政府最高的監察機關。由監察委員及審計部合組而成。院長是最高的長官。」
欲知考試院如何組織，且聽下回分解。

第八回 選賢任能考試院闢擢才之門

卻說李先生講完了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的組織後，



圖七 考試院大門

最後講到考試院的組織了。他說：

「考試院也是國民政府五院之一，是我國最高的考試機關。考試權與立法、行政、司法、監察四權並立，號稱五權。五權分立的制度，是國父孫先生所獨創的。他爲什麼要創立考試院呢？第一因爲考試可以補救普選制度的弊病。候選人人都經過考試，限定了資格，不至於沒有知識的人，也來濫充代表。第二是選拔專門人才。因爲經過考

試而後才能充當官吏，沒有知識的人，或行爲不正當的人，自然不能濫竽充數了。

『考試院的職權有二：一爲考試權，一爲銓敍權。所以設立兩個機關，來分別掌管。這兩個機關是：(一)考選委員會；(二)銓敍部。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考選委員會所管事項有五：(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銓敍部所掌管的事項，有：(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

記事項；(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事項；(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察事項；(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察登記事項。

『考選委員會的委員及委員長，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命。銓敍部部長由政治委員會推選。總括起來說：考試院是國家的最高考試機關，由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組織而成，其最高長官是考試院院長。』

李先生把國民政府的組織講完了。反笑着向張自強說：『你這回該懂得國民政府是什麼了？』

張自強很高興的答道：『謝謝你，李先生！我這回可懂得我們政府的組織了！我也懂得國府林主席的地位，行政院蔣院長的地位

了！』

張自強辭別李愛國先生，喜洋洋的走回家去。

葉楚傖 主編 國民說部總目

第一集 國民歷史集

徐忍茹 林一厂 校訂

- 上古演義 鍾鼎泉編
- 秦漢演義 胡亞東編
- 魏晉六朝演義 王息庵編
- 隋唐演義 符懋德編
- 五代兩宋演義 符懋德編
- 元史演義 王息庵編
- 明史演義 王昌編
- 清史演義 王昌編
- 清季演義 黃大白編

第二集 國民革命集

徐忍茹 湯增璧 校訂

- 孫中山先生傳 劉憲英編
- 民國紀元 沈裕民編
- 救國津梁 鍾公任編
- 討袁記 鍾公任編
- 光復記 劉憲英編
- 護法記 黃振亞編
- 北伐記 沈裕民編
- 十二忠烈傳 王樹滋編
- 建國三先烈 王樹滋編
- 革命三士傳 黃振亞編

第三集 國民地理集

張燭 鍾靈秀 校訂

- 地球來歷 鄧啓東編
- 全國風土 鄧啓東編
- 錦繡江南 紹台編
- 平浦道上 紹台編
- 長江流域 桂芬編
- 龍海道上 許逸超編
- 白山黑水 許逸超編
- 西北遊記 許逸超編
- 閩浙百學 李旭旦編
- 西南遊記 李旭旦編

第四集 國民名人傳記集

張燭 徐逸樵 校訂

- 萬世師表的孔子 金煙編
- 復興越國的勾踐 宗秉新編
- 威震西域的班超 東若編
- 昌明美德的班昭 章植編
- 西遊取經的唐僧 陳輝編
- 抗金護宋的李綱 李仲融編
- 盡忠報國的岳飛 徐期秋編
- 成仁取義的文天祥 李仲融編
- 抗英拒毒的林則徐 孫毓麟編
- 行乞興學的武訓 徐期秋編

第五集 國民健康集

胡定安 鄭更生 校訂

- 白衣姑娘 陳邦賢編
- 寶寶 鄧象伊編
- 喫與喝 黃長才編
- 失足恨 陳仲公編
- 人齒鬥爭 李紫衡編
- 強身強種 陳仲公編
- 自強不息 劉漢明編
- 蕙生考察記 朱章賢編
- 急救術 朱章賢編
- 海林良練武 陳叔泉編

第六集 國民生產經濟集

薛勉成 校訂

- 經濟致富記 葉新明編
- 黃金夢 張宗漢編
- 塵海淘金錄 劉家傑編
- 僑商歸國記 葉定安編
- 桃源境 歐先哲編
- 田家樂 袁炳昌編
- 王先生遊記 蕭抱堅編
- 吃飯難 徐鍾涓編
- 悲歡離合 張振玉編
- 愛鄉記 王懷緒編

第七集 國民政治集

第九集 國民科學集

南京師範

南京師範

長江教育

長江教育

長江教育

長江教育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李二木

李二木

李二木

李二木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李傅才

李傅才

李傅才

李傅才

李傅才

李傅才

李傅才

李傅才

第八集 國民政治集

第十集 國民科學集

南京師範

南京師範

愛國青年

愛國青年

愛國青年

愛國青年

模範新刊

模範新刊

模範新刊

模範新刊

評衡

評衡

評衡

評衡

父子英雄傳

父子英雄傳

父子英雄傳

父子英雄傳

好兒富強

好兒富強

好兒富強

好兒富強

大開天下

大開天下

大開天下

大開天下

鄉村防匪

鄉村防匪

鄉村防匪

鄉村防匪

白粉

白粉

白粉

白粉

之無國復興

之無國復興

之無國復興

之無國復興

本書有著作權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國民說部第七集之十

村農問政

(國民政府組織)

曹價國幣書局

南京師範

編著者 吳秉常

主編者 陳立夫

校訂者 韓志武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南京河井路本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

3.7
2

(4610)